柏维力

NEEQ: 873967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爱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凌爱民
电话	0563-7952777
传真	0563-7953555
电子邮箱	bwl@bravei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raveiy.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1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0,254,818.82	139,660,144.71	5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11,360.62	42,979,663.86	8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8.60	-69.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67%	67.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85%	69.2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6,178,780.10	177,513,229.94	44.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1,638.95	26,079,728.65	2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0,825,904.18	23,050,310.58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9,493.62	35,406,040.15	5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90%	36.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03%	32.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0	2.0116	-44.6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50,000	91%	-	-	-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	9%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25,000,000.00	30,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2,260,718.00	26,810,718.00	89.37%
	董事、监事、高管	-	-	2,739,282.00	3,189,282	10.63%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5,000,000**	**-**	**25,000,000.00**	**3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斌	4,550,000.00	22,260,718	26,810,718	89.37%	26,810,718	0
2	陈国靖	450,000.00	1,261,323	1,711,323	5.70%	1,711,323	0
3	宣城恒德		1,477,959	1,477,959	4.93%	1,477,959	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斌和董事、总经理陈国靖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